

臺南市00區非食用水產製造品生產量值—按月別分(續完)

單位：產量：公噸

價值：新台幣千元

中華民國 年

製品別 月別	裝 飾 品 類								其 他		備 註
	珊 瑚		貝 殼		魚 骨		皮 革				
	產 量	價 值	產 量	價 值	產 量	價 值	產 量	價 值	產 量	價 值	
合 計											
一 月											
二 月											
三 月											
四 月											
五 月											
六 月											
七 月											
八 月											
九 月											
十 月											
十 一 月											
十 二 月											

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

資料來源：根據轄區各水產加工廠(場)所報資料或直接調查資料審核彙編。

填表說明：1. 凡在本區境內加工製造水產動植物之食品均應查填。

2. 產量以製成品之重量為準，價值以廠盤批發價值為準。

3. 魚粉包括魚骨粉，魚脂類指魚油、鯨油，渣粕類指魚粕等。

4. 本表編製三份，送本所會計室會核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，一份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，一份送本所會計室，一份自存。

臺南市00區非食用水產製造品生產量值(按月別分)編製說明

- 一、目的：明瞭本區非水產加工製造品之生產情形，作為研究改良水產食品品質，拓展內外銷之參考。
- 二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在本區境內加工製造之非食用水產製造品，不論其係加工廠（場）或家庭加工製造者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- 三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生產數字為準。
- 四、分類標準：按月份別分為粉類、油脂類、渣粕類、魚溶漿、裝飾品類及其他。
- 五、有關法令規章：根據統計法、漁業法、漁業法施行細則。
- 六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 - （一）粉類：指用魚肉、魚骨或貝介殼等研碎製成者，如蚵殼粉、魚粉、魚骨粉、蝦殼粉。
 - （二）油脂類：指由魚體等搾取之非食用油，如製肥皂、油漆或工業用等之鯨油、魚油等。
 - （三）渣粕類：指利用魚頭骨、內臟等廢棄物或加工原料殘渣等製成供作肥料飼料用者。
 - （四）魚溶漿：指用魚之頭骨、內臟等廢棄物搗碎加熱、醱酵、濃縮製成供作飼料用者。
 - （五）裝飾品類：
 1. 珊瑚：指用珊瑚樹為原料製成之裝飾品，如珊瑚袖扣、領帶夾、首飾等。
 2. 貝殼：指用貝介殼為原料製成之裝飾品或其他用品。
 3. 魚骨：指用魚刺、魚骨為原料製成之裝飾品或其他用品。
 4. 皮革：指用魚皮為原料製成者。
 - （六）其他非食用品：指不屬於上述各項之非食用水產製造品。
- 七、一般說明：產量以製成品之重量為準，價值以批發價為準。
- 八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根據各水產加工廠（場）登記資料及直接調查之資料審核檢討後彙編。
- 九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三份，送本所會計室會核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，一份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，一份送本所會計室，一份自存。